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立项通知书

方新军 同志：

经过专家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请的课题 民法典编纂技术问题研究

被确立为 2014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，批准号为 14AZD143，立项时间为 2015 年 2 月，资助经费总额 30 万元，首次拨款 27 万元，预留经费 3 万元。您及所在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扎扎实实做好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确保项目研究符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。

2. 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,立足学术前沿,体现有限目标,强化问题导向,突出研究重点,发扬优良学风,恪守学术规范,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,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。

3. 请按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(详见我办网站 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)第十条“项目预算编制要求”,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,认真填写《回执》,并于2015年3月13日前通过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寄达我办。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“数据采集费”、“资料费”、“会议费”上,严格控制“劳务费”、“咨询费”、“设备费”等支出。预算审查合格后划拨启动经费。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等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,以便准确拨款。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;批准经费不再追加。

4.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、中期检查报告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登记制度,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。在项目研究过程中,课题组要提交至少1篇高质量、高水平的《成果要报》稿,并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专刊稿报送我办,其采用情况、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,以及作者的学风文风和治学态度等将作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。如有项目名称或成果形式改变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、延长完成时

间,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等情况的,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,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签署意见后,报我办审批或备案。无正当理由多次延期或久拖不结的项目将定期清理。除特殊情况外,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。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请从我办网站下载。

5.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支出。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;个别成果(如丛书)确需先出版的,须报我办审批。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,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。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,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》(详见我办网站)。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,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,或在学术规范、学术道德、科研诚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,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。凡以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,或以项目负责人、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,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,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。

6. 成果鉴定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。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,并通报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

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鉴定为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等级的研究成果,出版时须标注“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。鼓励为“优秀”等级的研究成果申报《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》,评选时将适当予以倾斜。

以上规定,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要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,可以不接受资助(请在回执中注明),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联系人:刘冰 王骊岭 联系电话:010-83083062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全国社科规划办基金处

邮政编码:100806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5年2月13日

抄送:抄送:项目责任单位,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